

## 緊急事故處理參考方針

雖然，重大緊急事故在青少年交換計劃過程中是極少發生的，但，一旦發生，對所有參與此計劃的人，將造成極大的衝擊，因此建議所有接待扶輪社事先瞭解並做好可能必要的準備，以期降低傷害。而且 RI 青少年交換計劃指南 (RI Youth Exchange Guidelines) 指明：交換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必須為其子女提供足額之醫療、意外與各個責任險，其醫療與意外保險總額不得低於 US \$ 1,000,000、意外死亡或截肢不得低於 US \$ 100,000、遺體處理或運送費不得低於 US \$ 50,000、因嚴重外傷或疾病緊急轉送費不得低於 US \$ 50,000、個人責任險不得低於 US \$ 50,000。

當交換學生抵達時應提供保單給扶輪社顧問，並前往接待國內最近之大使館或領事管登記。

**依據 RI 青少年交換緊急事故處理指南 (Guidelines for Youth Exchange) 建議：**

### 一、成立「緊急事故處理小組」：

各接待扶輪社應成立「緊急事故處理小組」其成員包括：社長、青少年交換委員會主委、扶輪社輔導顧問與接待家庭之家長。

### 二、事前準備要訣：

- 扶輪社顧問應保管交換學生之護照與機票，且在必要時隨時可被取用。
- 地區青少年交換主委應持有交換學生之護照與機票影本，以備不時之須。
- 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應持有交換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承諾；在交換學生護照遺失、被偷或在出發時無法即時取得護照的情況下，得以重新申請護照。
- 地區青少年交換主委應知會派遣地區之青少年交換委員會有關學生抵達之行程與至機場接機之人選。
- 派遣扶輪社應言明：交換計劃因政治不安或內亂而中斷，又，於事件結束後交換學生再度回接待地區繼續青少年交換計劃時，則該項旅費應由派遣扶輪社或派遣家長負擔。
- 在交換期間，扶輪社顧問與接待家庭應充份瞭解交換學生之旅行計劃的細節（尤其是到另外城市或國家之旅行），並確定該旅行確實獲得交換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核准。
- 交換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應出示書面授權書（或委託書）並指明扶輪社顧問、接待家庭或另一位接待扶輪社社友（社長為優先考慮人選），其中之一位人士，在交換學生受傷或身故時，得以代替當事人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行事，此授權書很重要，顯然，大部份的政府機關及地方官員皆有此要求。某些地區要求交換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出示數份授權書，並交由扶輪社顧問、接待家庭各持壹份，並與交換學生英文申請書分開保管。上述授權書（或委託書）也必須對以下的支付費用授權：
  - (1) 殯儀費（遺體認領費用、防腐、棺木、法律及政府規費，棺木/遺體運送費、火葬費等），皆由保險額補付。

(2) 被授權人（扶輪社顧問與/或接待家庭父母）代理當事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執行相關事務之費用（如：代理人往返事故地點住宿與交通費等）皆由保險額補付。

費用支付的處理是很重要的，並不是每一個接待社都有能力來應付如此緊急的費用，扶輪社及地區應變實發支付費用的能力可以防止一個悲劇的惡化，並避免增加逝者父母更深的悲痛。接待扶輪社員承諾對待交換學生有如自己的子女一般，並將儘其可能如其親生父母一般做該做的事。但是，如果一位接待扶輪社員必須支付一個巨額金錢，以因應緊急的需要，則其他的扶輪社友可能對擔任接待家庭父母或扶輪社顧問的任務怯步。

因此，許多扶輪社友建議，接待扶輪社或地區籌備緊急基金，以應付悲劇事件發生時緊急之需。而這項費用爾後可由保險金補回。部份接待地區要求交換學生準備緊急備用金，以備不時之須。

### 三、當不幸事件發生時，應立即通知下列人員：

- 大使館(在台辦事處)官員，取得他們的意見。
- 父母（如是死亡事件，取得有關埋葬、火化，或運回遺體的清楚指示，並詢問有關追悼會的事項，亡者的宗教信仰必須被尊重。）
- 接待地區總監、與派遣地區總監。
- 接待家庭、扶輪社輔導顧問、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主委。
- 最接近的扶輪社以求取協助及指導。
- 保險公司（請記住追盯！）。

每一個接待交換學生的社在悲劇發生時，應立即成立一個小型的委員會來協助接待扶輪社員分擔一些工作，我們建議此委員會的委員為接待家庭父母、扶輪社青少年交換主委及扶輪社社長。

### 四、當交換學生身亡時，以下為應採取的程序步驟：

- 確認死亡的是交換學生。
- 通知以上所列之所有人員。
- 查明當地警察局地方的規定，取得一份警察報告。要求歸還身亡者的所有物，特別是護照。
- 取得當地扶輪社的協助與指導。
- 向當地醫院及殯儀館查明如何領取遺體及驗屍，取得死亡證明。
- 連絡當地的殯儀館及防腐業者，並確認該執行防腐的業者持有國際營業執照以便防腐之遺體可以跨越國界（這是預防傳染病擴散）。取得業者的證書，訂購適當的棺木並安排運送回國，或依父母的意願安排安葬或火化。
- 至於跨越國界的棺木，內部應有金屬襯裡並須加以密封，密封處需有官方的證明以防偷渡，故需先取得”密封證書”。為了出境，出境的許可須先申請。一個有基礎的殯儀社應可以處理這類事情。而大使館能協助取得這兩個許可。

- 空運棺木回國，應選取一個有信譽的空運代理公司。這是以確保所有的轉機作業安排無漏，以避免在中途的機場棺木被意外的卸下。班機到站時刻應正確的告知死亡者的父母，以便他們安排迎接棺木，所有副本：死亡證明，防腐證書，棺木密封證書、進出口許可證、及護照，應給予運輸公司，並與棺木同行。
- 為身亡的交換學生舉行追悼會。

這些事情應要迅速的完成，而工作則應分配給上述的特別委員會的委員會。

記得呈交一份完整的報告到國際扶輪，副本交給地區總監及交換學生的輔導扶輪社